

##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事先就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对此进行了事前审查工作：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情况。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较好的控制风险，资金、信贷、投资等风险管理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我们同意将上述风险评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邓川、辛阳、张立强

2023 年 4 月 7 日